石林县养老机构投资指南

一、投资环境

截至2020年11月1日，石林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39575人，占总人口的16.43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9572人，占总人口的12.28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.51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.99个百分点，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。全县共有养老机构7家，其中民办养老机构2家。养老床位1587张，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为78%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
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 年第 36 号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)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、文物勘探、水源地保护等相关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1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,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投资办理程序、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

根据昆明市民政局《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，养老机构不再设立许可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办理部门:石林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，咨询电话:67798890